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新仔（原名徐石新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提起上訴，但未表明本件上訴之事實理由為何，故請依前開規定，具狀表明第一審判決是如何違背法令及具體之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附上繕本1份。

三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薛雅云